

#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

## 关于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为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理，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报》（粤环函〔2019〕1102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报》（韶环函〔2019〕350号）的要求，在全面摸排全省和韶关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础上，加强全省和韶关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切实防控环境污染风险，现将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项目情况总结如下：

### 一、项目概述

根据《韶关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及其环境影响遥感研究报告》，乐昌市有固废堆场 162 个，占地面积 435.88 公顷，主要类型有矿渣（固体）、矿区及石料堆等。固废堆场潜在危害性评估结果显示，五级堆场 2 个，占地面积 8.67 公顷；四级堆场 17 个，占地面积 64.44 公顷；三级堆场 43 个，占地面积

241.33 公顷；一、二级堆场共 100 个，面积合计 121.44 公顷。另外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涉及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的村庄中，我市共 12 个，根据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遥感解译的固废堆场（具有一定规模）数据及高分遥感影像进行叠加，开展溯源分析，结果表明：经高分遥感影像分析，乐昌市 2 个村庄存在 8 个疑似小型矿渣处置场。

为科学合理推进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现场排查及污染防治工作，结合乐昌实际情况，我局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作为现场排查和后续实施环保整治工程的技术依据。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专项资金共 93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拨付第三方公司第一期合同款项 361350 元，2020 年 7 月 21 日拨付第三方公司第二期合同款项 398666 元，乐昌市政府 2020 年 8 月 1 日同意以坪石镇政府 10.9984 万元、乐城街道办事处 3 万元、长来镇政府 3 万元的分配方式分配剩余资金，坪石镇用于堆场整治，乐城、长来用于临时管控。乐城街道办事处、长来镇政府已完成相关临时管控工作。

## 三、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 2018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遥感调查成果，做好乐昌市 170 处（含 28 处农产品镉超标村庄周边固废堆场）固废堆场现场排查登记、核实调整区域固体废

物堆存风险分级清单、建立一堆一策，并对高风险堆存实施整治及风险管控，按照“边查边治，立查立治”原则，各地应继续深入排查，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逐步化解区域固体废物环境风险。

经现场排查，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现场排查报告》，所调查的 170 个堆场中有 105 个堆场潜在危害性等级为一级，29 个堆场点潜在危害性等级为二级，26 个堆场点潜在危害性等级为三级，2 个堆场点潜在危害性等级为四级，乐昌市农产品镉超标村庄周边 8 个疑似小型矿渣处置场。总体上乐昌市所调查堆场潜在危害性等级不高。

具体如下：（1）堆场点潜在危害性等级为四级的点位 1（自然保护区内）和点位 2（距广东十二度水省级自然保护区 90m）均为矿区；（2）堆场点潜在危害性等级为三级的 26 个点位中，分别有 7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矿渣（水选）、6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矿区、13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矿渣（固体）；（3）堆场点潜在危害性等级为二级的 29 个点位中，分别有 8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矿渣（固体）、16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矿区、2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石料堆、2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其他场地、1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土堆；（4）堆场点潜在危害性等级为一级的 105 个点位中，分别有 9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矿区、9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矿渣（固体）、26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其他场地、32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石料堆、21 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土堆、3 个点

位的固废类型是垃圾填埋场、4个点位的固废类型是采砂堆、1个点位无堆体。

在《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现场排查报告》的基础上，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固废堆场点位进行分析和筛选，最终筛选并确定了4个堆场需进行后续整治工作，编制了《乐昌市九福兰花公园硫铁矿堆场综合整治方案》、《乐昌市坪石镇氟石膏堆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乐昌铅锌矿北部矿渣堆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乐昌市长来镇矿渣堆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九福兰花公园硫铁矿堆场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整治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乐城街道办事处、长来镇政府分别对乐昌铅锌矿北部矿渣堆场、乐昌市长来镇矿渣堆场进行了临时管控工作。坪石镇氟石膏堆场尚未开始整治工作。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编制了《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项目现场排查报告》、《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项目一堆一策报告》并完成入库，编制了《乐昌市九福兰花公园硫铁矿堆场综合整治方案》、《乐昌市坪石镇氟石膏堆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乐昌铅锌矿北部矿渣堆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乐昌市长来镇矿渣堆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质量指标：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了4个需整治的堆场方案编制工作。

成本指标：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超过93万元。

## （二）效益指标

通过本项目，有利于促进乐昌市的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和提高，保障经济平稳增长。改善土壤污染状况，有利于提高农业和林业的生产输出。提高城镇土地价值，改善投资环境。加强人们的环境治理意识，有效避免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进一步恶化，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构建固体堆场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保障辖区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2月3日